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97號

原告 龔毓堯

被告 金富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隆

被告 陳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本案結束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4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03,8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仍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000	113/7/21	114/4/24	(278/365)	5%			3,808.22
	小計									3,808.22
合計	103,808									